

关于公开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 底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规范全区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平、公正，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809号），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5月13日前将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 nxzrzytdkc@163.com。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底价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规范全区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平、公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80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矿业权出让底价是以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时的最低控制价，包括挂牌、拍卖底价和招标标底。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其出让底价（标底）的确定、应用、保密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权限】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本级及自然资源部委托出让矿业权的出让底价管理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出让权限负责本级矿业权出让底价管理工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的底价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底价确定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确定范围】需要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的情形：

- （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 （二）以招标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 （三）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已完成勘查程度为普查及以上的非油气矿产探矿权；
- （四）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油气矿产探矿权。

第六条 【确定原则】矿业权出让底价确定遵循依法行政、市场主导、科学合理、动态适配、严格保密的原则，反映矿业权在公开、公平、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

第七条 【确定方式】出让底价可以采用评估、询价、类比等方式确定。

（一）评估：由出让人委托评估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评估标准和规范，开展矿业权出让底价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出让底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询价：由出让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多家具备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的潜在意向方或行业机构，征询其购买意愿和价格

预期，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参考底价。

（三）类比：由出让人根据本地区或临近地区以往同类矿种的成交价格，结合区域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石品级、矿产品价格、开发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参考底价。

矿业权出让底价原则上采取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参数依据不足的，可以采取询价或类比方式。

第八条 【集体审议】矿业权出让底价采取集体会审方式审议确定，由参加审议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或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后封印，集体会审成员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章 底价确定程序

第九条 【评估程序】采用评估方式确定底价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让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取得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且年检合格；

（一）出让人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指定3名以上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评估师承办，出具符合规范的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交易结束前，评估报告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二) 出让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名，且具备地质、采矿、经济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 出让人根据评估结果及审查意见，集体审议确定最终底价。

第十条 【询价程序】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底价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出让人明确询价对象选取标准和工作方案；
- (二) 征得3家及以上有效、独立的书面报价或价格意向信息；
- (三) 对询价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询价分析报告；
- (四) 出让人对询价分析报告进行集体审议，确定最终底价。

第十一条 【类比程序】采用类比方式确定底价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系统收集、筛选本地区或临近地区近3年交易案例；
- (二) 对所选案例与拟出让矿业权进行可比性分析，识别并量化调整差异因素；
- (三) 编制类比分析报告，提出参考底价；
- (四) 出让人对类比分析报告进行集体审议，确定最终底

价。

第四章 底价应用

第十二条 【底价录入】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底价应在开标 30 分钟前或拍卖开始 30 分钟前或挂牌期限届满 30 分钟前，由纪检监察部门委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启封，并录入网上交易系统。未按时录入出让底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终止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底价调整】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最高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不成交。未成交的矿业权再次出让时，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或重新确定出让底价。

（一）6 个月内再次出让的，可根据市场经济形势、竞价情况、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经集体决策后，对矿业权原出让底价进行一次上浮或下调，调整幅度不超过原出让底价的 5%。调整后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

（二）超过 6 个月再次出让或调整一次后仍未成交的，应按程序重新确定出让底价。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重新确定出让底价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底价变更】矿业权出让底价在出让交易活动结束后前不得变更。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

需在交易活动结束前变更底价的，必须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依法依规终止或调整原交易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矿业权出让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应保密，涉及底价的文件、资料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参与底价制定、审核、保管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底价信息。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矿业权评估机构、咨询机构及专家，在执业活动中存在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泄露底价、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在底价确定与管理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兜底条款】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 月 ×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 年 X 月 X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
